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预计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现将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

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0 万元至-15,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10 万元至-14,710 万元，预计营业收入为 2,546 万元至 3,245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872 万元至 2,57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